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一、前言

本小組為強化採購稽核效能，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遵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爰統計 113 年度受稽核案件共 374 案，將最常發生之【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統計分析如下表一，並將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統計分析如下表二；另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13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進措施，彙整【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如下表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暨公營事業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並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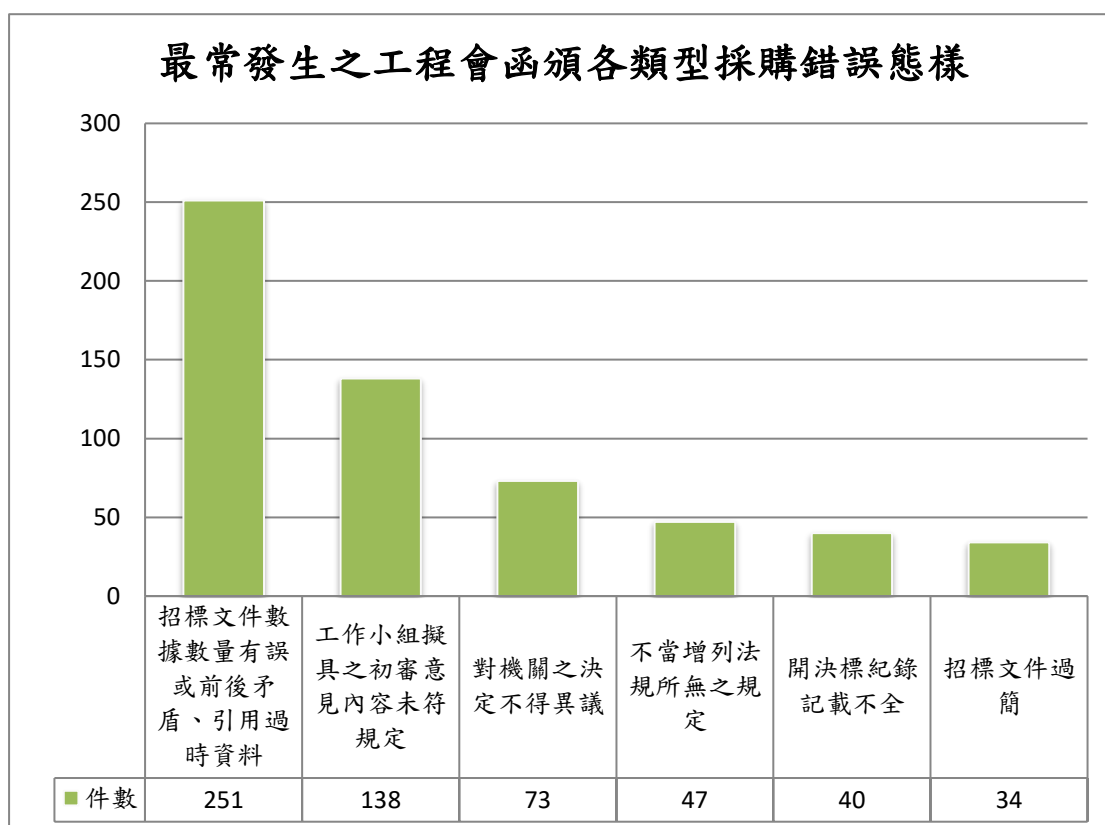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發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爰請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注意上開修正內容，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14 年度有關錯誤行為態樣之彙整亦將隨之調整。

二、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

經統計 113 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前六項分別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料」計 251 件、「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計 138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計 73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計 47 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及十(十八)」：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計 40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計 34 件。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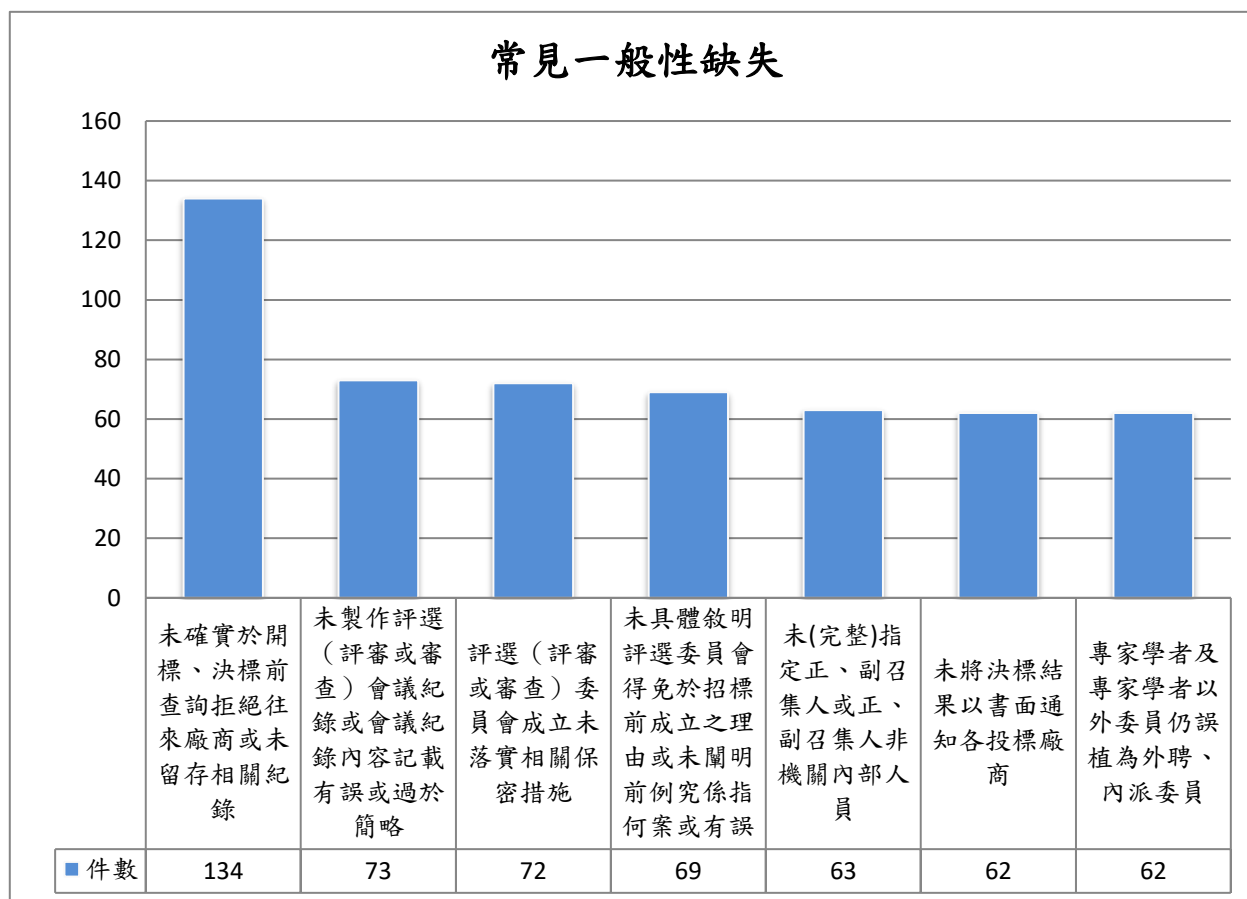


三、一般性缺失分析

經統計 113 年度受稽核案件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分別為：「未確實於開標、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計 134 件、「未製作評選（評審或審查）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計 73 件、「評選（評審或審查）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計 72 件、「未具體敘明評選委員會得免於招標前成立之理由或未闡明前例究係指何案或有誤」計 69 件、「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計 63 件、「未將決

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計 62 件及「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計 62 件。

表二



表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非巨額工程採購案件卻將「工作小組」誤認為「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亦應區別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範之「工作小組」有所迥異，避免於招標及決標公告相關欄位誤植。	1.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 2.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820號函釋（附錄項次1）。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附錄項次2）。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附錄項次3）。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或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1.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則明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2. 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釋（附錄項次4）。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附錄項次5）。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5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1.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2. 採購案如採準用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準用最有利標」，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6	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規定。		
7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函釋（附錄項次6）。
8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函（附錄項次7）。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附錄項次8）。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函（附錄項次9）。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附錄項次10）。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07月0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函（附錄項次11）。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函（附錄項次12）。
9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2.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 3.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六、(七)
10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案例如下： 1. 施工圖說之施工總規範載明：「本工程圖說內容如有互相矛盾時，應以規定較嚴之內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一、(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容為依據，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補充投標須知載明：「公告評審後，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其他…，主辦機關得無條件停止辦理或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3. 工程概要說明載有：「…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		
11	政府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刪除第52條第2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5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附錄項次13）。
12	機關未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例如未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項目為基準訂定，致廠商投標困擾及後續審標問題。	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2.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 3. 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函（附錄項次14）。
13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簽辦限制	1.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性招標適用條款有誤。	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勿僅照錄各款文字。	
二、開標階段			
1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但機關首長得以簽名代之。以線上電子簽核處理者，則以電子線上簽收為憑。」	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
2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歷史招標文件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及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附錄項次15）。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附錄項次16）。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八、（七）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八、（三）
5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倘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未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機關於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管資訊查詢」連結，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倘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於決標前應再次查詢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0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附錄項次17）。 2.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10版）第96頁建議。
三、評選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訂有明文，毋須評定廠商之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建議各機關未來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得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差異性，類型如下：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服務建議書)之頁碼或摘要。	各子項之表現，提出之內容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評選時供委員參考及評分。	樣序號八、(十七)。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八、(十八)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或仍引用舊法由委員互選產生，或指定之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評選總表或紀錄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5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定由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7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機關應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將該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8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伍、(十三)。
9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 1.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2. 機關未公開委員名單，惟於相關簽辦公文未具體敘明不公開之理由。 3.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前，已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決標階段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執执行程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执行程序	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2.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一）。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規定。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記載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七)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4	機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辦理。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附錄項次18）。
五、履約階段			
1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 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附錄項次19）。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2	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	依據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採購專區/下載區/本府採購特別規定/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下載。	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附錄項次20）。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依據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 <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 。三、 <u>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u> 。四、 <u>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u> 、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 <u>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u>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	1. 營造業法第32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辦理。	
6	監造計畫書未於公告發包日前提報審核，並於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 依據「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請確實督促監造單位於工程發包前提送監造計畫，機關並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審核。 -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針對監造計畫之權責係為「核定」，而非「備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7日修正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說明四。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一、（二）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	1.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2. 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1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附錄項次2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本府業於105年6月1日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專區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	

附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1080100820.rar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編號 JP08）、「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及「採購業務」（編號 ZZ05）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一、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部分條文，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第 11 條之 1）、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第 22 條）及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第 52 條），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所辦理「焚化爐氣狀污染物排放顯示看板及系統建置」採購案，廠商報價標單效力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94 年 3 月 18 日 后鄉行字第 0940003841 號函。
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4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 科 連（先生或小姐）
附件：1140100194_發布令影本.odt

修正本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 0 九六 0 0 一八二五六 0 號令之內容如下：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則明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二、本會近期稽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 三、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附註】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於 99 年 11 月 30 日（99）工程企字 099004496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配合施行細則第 87 條修正後文字，本函說明一後段應調整如下：「……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則明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2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2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62 號函附審核意見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契約單價之調整，係屬契約約定事項，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訂有相關內容如下：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第 2 項載明：「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二）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8 目載明：「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四、為避免發生契約單價調整之爭議，本會對於契約單價調整方式，除上述契約要項、契約範本外，並以函釋、錯誤態樣通知各機關（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一）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說明二之(八)，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 58 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

（二）89 年 7 月 2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20421 號函，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 58 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

（三）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

為態樣」序號十之(六)載明：「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決標程序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四)95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8320號函，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本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

(五)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附會議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六)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七)復以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各機關，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

五、機關決標後，除有違反法令或契約內容無法執行之情形外，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履約。契約約定以「契約總價結算給付」者，如無契約價金調整（例如物價指數調整）或契約變更，即使各項材料市場行情變動已影響廠商之履約成本，廠商仍須依契約提供採購標的，履約結果如符合契約約定，機關則依契約給付價金。廠商於契約所含各項目，其實際支付予其分包廠商之價格，屬廠商與其分包廠商間之行為。

註：本函說明三之(二)所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8目之內容已有修正。

備註：註：本函說明三之(二)所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8目，現行內容為：「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40015095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15095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第八條第（二十三）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645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100645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pdf、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對照表-揭弊者保護.pdf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係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

三、另檢附本會訂定「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請參採。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9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1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機關不得以契約變更要求廠商取得刨除料之所有權。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 4 科 沈（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

申前揭規定，本會 110 年 7 月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 63 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57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257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6 點之（5）無人機條款，依本會 114 年 3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修正事宜」會議結論，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逐步非紅化政策指示，（5-1-1）及（5-1-2）增列「☐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2、「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所列資安檢測標準：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及「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均修正為「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 章檢測項目合格。

（2）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資安檢測等級修正為「『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

第 7 章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

3、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如利用本會其他招標文件範本而未訂有旨揭無人機條款者，請自行將前揭無人機條款納入個案招標文件。

(二)第 24 點及第 35 點列示押標金有效期之明確日期，避免廠商誤解，致押標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衍生爭議。

(三)第 71 點增訂營造業廠商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68 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無須自僱建築師或技師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

(四)第 77 點增訂廠商得否檢附流（廢）標前已領取過之領標電子憑據投標之勾選項目。

(五)第 79 點增列「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為招標文件預選項目。另修正各式切結書之署名方式。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發文附件一.PDF、發文附件二.pdf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本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本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 112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122230045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五、（一）辦理（如附件）。

二、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本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分述如下：

（一）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本會訂有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二)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本會業訂定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三、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按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善用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說明如下：

(一)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機關如受限於組織功能，乏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得依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本會為建立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已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可供機關依循。另洽辦機關應慎選代辦機關，並於代辦協議要求代辦機關善盡職責。

(二)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

- 1、不同機關有相同之採購需求，可於年度開始或一定期間，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採購需求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另亦可利用其他機關已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減少人力負荷。
- 2、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應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第 4 條）；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二年為限（第 11 條）；訂約機關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辦理查價，俾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契約降價（第 9 條）。
- 3、另機關辦理集中採購，其執行注意事項，例如訂約、履約保證金收取、履約管理及驗收、監辦作業，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等，可由機關間相互協調，本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73580 號函，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善用開口契約：

- 1、機關辦理採購，如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就歷年採購之需求經驗，

辦理開口契約；於契約成立後，由廠商依機關通知之範圍及數量施作或供貨，可應用於災害搶修搶險或一定期間內辦理相同項目之採購，減少採購次數。

- 2、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其採購金額及決標金額，應分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計算。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9010012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營業項目審查執行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1 月 9 日經商 6 字第 09502186320 號函，暨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95 年 12 月 6 日北採一字第 0950006805 號函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 （二）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併請參閱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內容。
 - （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 三、各機關審查廠商營業項目，如仍有認定上之疑義，請逕向營業項目編訂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洽詢。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

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一)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減價程序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03159800 號函。

二、有關法務部研編「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所稱「議、減價過程不符規定，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乙節，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

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所稱「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五科 楊（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本會電子投開標及決標作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介接相關事宜，本會研處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 98 年 2 月 25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0389 號函及 6 月 2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2128 號函。

二、關於 貴部 98 年 2 月 25 日函，本會先前未收到該函，經通知 貴部收發單位補發後，已於 6 月 4 日收到電子公文。

三、目前系統介接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分別於 3 月 24 日及 4 月 28 日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及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之開標功能，增加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連結，提供機關於開標前，可查詢投標廠商之營造業登記現況。

（二）機關辦理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時，當得標廠商組織型態點選公司或商業登記，得標廠商類別點選營造業者，將出現該型態或類別之廠商資格查詢網址，供機關於刊登決標公告前，查詢及確認得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承攬公共工程之情形，該系統功能已於 6 月 1 日完成上線。

（三）本會電子投開標及決標作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介接，已完成系統介接申請及交換資訊格式確認，程式開發已納入本會進行中之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預計於 99 年 1 月 1 日上線，屆時可由程式自動檢核以避免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得標公共工程之情形。

四、目前開標前及決標公告作業程序之檢核機制如下：

（一）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連結，於開標前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二）決標公告：機關辦理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時，將出現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查詢網址，供機關查詢及確認得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欲承攬公共工程之情形。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1090100753.zip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乙份，並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爰本會訂定旨揭檢核表，供機關人員檢核內控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無須簽報及核定，以免增加行政作業。
- 二、配合上開檢核表，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重點如下（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首頁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一）新增肆、九、（六）：本會訂定「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各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選時」、「評選後」階段，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
 - （二）修正附錄內容：配合「機關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停止適用，爰予以刪除；鑑於手冊部分內容（例如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爰移列附錄並註明網頁，以便查閱最新內容。
- 三、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重點略以（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首頁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一）議程表之項次 2：修正為「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增加委員確認事項（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及「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 年 2 月 25 日（111）產工字第 010 號函（如附件 2）及本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 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 1 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另本會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三）款第 1 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 6 及項次 8。

二十、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

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暨修正「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及「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各乙份。
- 二、旨揭扣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副本抄送本市和平區公所，請 貴所參考辦理。

二十一、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14029_Attach01.doc)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如附)，俾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5 年第 1 季會議指示事項七及 105 年 5 月 25 日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爰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現場確認，依所確認項目定性定量記錄於竣工確認紀錄表並拍照(監造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應入鏡)，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
- 三、請各機關學校政風室、會計室確認主辦機關派員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以完成竣工確認程序。